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广日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文件、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对其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2 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428,57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95.8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71,456.6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1,428,539.1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35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各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900 万元，于 2017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期限的议案》，该项目因产业化大楼的建设工程规划的办理进度而有所延期，预计 2017 年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将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资金额 5,115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 46.93%，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资金 62,033,534.53 元(差额为利息收入)。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2018 年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此，公司拟将该项目延期。

该项目因产业化大楼的建设工程进度调整而有所延期，预计建设工程在 2019 年完工。延期情况说明如下：

1、该项目因产业化大楼的建设工程规划办理进度原因而有所延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7 年 3 月底获得。

2、产业化大楼开工后，结合工程所在场地的实际地质情况和试桩效果，于 2018 年 7 月变更工程设计方案，因此导致工程进度有所延迟。

目前，产业化大楼已完成部分主体工程建设，项目推进顺利，根据广日电气的计划，该项目预计于 2019 年完工。

鉴于此，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9 年末。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相关募投

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变更。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明确同意意见：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延期是基于当前的项目实施进度而做出的；且延长项目期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募投项目延期的事宜。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延期是基于当前的项目实施进度而做出的；且延长项目期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募投项目延期的事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延长该募投项目期限是基于当前的项目实施进度而做出的，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